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 关于派遣中国医疗队赴乌干达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干达共和国政府,为了增强两国间,特别在卫生领域中的友谊和合作,达成如下协调:

第 一 条

1. 应乌干达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乌干达政府)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国政府)同意派遣一支医疗队赴乌干达工作。
2. 中国医疗队(以下简称医疗队)将由下列人员组成:
 - 1) 九名医生;
 - 2) 一名翻译;

- 3) 一名司机;
 - 4) 一名厨师。
- 共计十二名人员。

第 二 条

医疗队工作期限为二年,自抵达乌干达之日算起。

第 三 条

医疗队的职责包括协助乌方医务人员开展医疗工作(验尸除外),并在医疗实践中交流经验。

第 四 条

医疗队在金贾医院工作。

第 五 条

乌干达政府的义务如下:

1. 根据乌干达的现行法令规定,向医疗队提供必需的药品器械,所提供的药品器械将由医疗队保管。
2. 为进口药品提供便利条件。
3. 向乌干达财政部申请,对按医疗队需要而进口的药品器械和其它供应物品免征税款,并为医疗队办理有关海关手续。
4. 负责承担医疗队在乌干达共和国结束工作后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旅费。
5. 向医疗队提供住宿、家具、水、电、交通工具、燃料、医疗费和工资。工资将根据乌干达政府工资标准确定。

1) 主任医生和医疗队长: 3069 乌干达先令

2) 主治医生: 2056 乌干达先令

3) 其他人员: 1746 乌干达先令

上述费用款项由乌干达政府每月向中国驻乌干达大使馆经济

参赞处拨付。

如遇乌干达物价变动超出 10% 时,双方将经过协商对医疗队工资做相应调整。

6. 向乌财政部申请,免征医疗队的直接税款,以便于医疗队在乌干达工作。

7. 努力提供乌卫生部通常向同类医疗队提供的服务。

第 六 条

中国政府的义务如下:

1. 每年向乌干达政府赠送价值人民币八万元的药品器械。这些药品器械将由医疗队保管和使用。

2. 负责承担医疗队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前往乌干达共和国的旅费。

3. 承担中国政府派出的厨师和司机在乌为医疗队服务期间的一切费用。

4. 对因中国政府向乌干达政府提供供医疗队用药品器械所可能发生的税收以及医疗队在乌期间可能被征的直接税款,中国政府将不负有纳税义务。

第 七 条

在乌工作期间,医疗队将享受通常在乌干达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享受的公定假日。每工作时满十一个月,医疗队还将享有一个月的假期,工资金额照发。第一次休假在工作地点的周围地区安排;第二次休假在乌工作期满返回中国后安排。

第 八 条

医疗队应遵守乌干达法律和尊重乌干达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九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中乌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医疗队工作期满之日止。如乌干达政府要求延长医疗队工作期限，必须在本议定书有效期满六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政府提出。中乌两国政府经过协商达成协议后，将另签议定书。

兹证明下列签字人已正式经各自政府授权。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二日在恩德培签订，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善玉

(签字)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凯莱尼

(签字)